

車型編號規則-2025年調整說明

- 自2025/01/01起，新核發之耗能證明適用以下**編號規則**。
- 總重2.5-3.5噸小貨車提前於管理辦法修正公告後即適用。
- 既有編號及其衍生車型不更動編碼規則。

2025年起耗能證明、電動車能效標示-**車型編號**組成規則

例



車型耗能證明	車輛耗能證明	電動車能效標示
A	B	Z

經濟部授權工業技術研究院核定
小客車(轎式、旅行式)各車型基本資料

附件：
申請者：
日期：113年07月31日

編號	廠牌	車型	排檔型式	門數	排氣量 (c.c.)	參考車重 (kg)	引擎型式	最大馬力	使用燃料	製造或進口國
12345			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		

調整處

耗能管理類別	交通部-車輛種類	車身式樣	車型編號代碼
管理辦法第四條 小客車(轎式、旅行式)	小客車	轎式、旅行式	P
	小客車	非轎式、非旅行式	C
	小客貨兩用車	旅行式	
管理辦法第六條 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及 小客車(非轎式、非旅行式)	總重量2.5噸以下小貨車	廂式	V
	總重量超過2.5噸至3.5噸小貨車		F
	小貨車底盤		X
管理辦法第五條 機車	機車		M